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 额为 9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5 月 23 日、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 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予以公告。

2017年9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 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 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金额为 7000 万元 (含本次), 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 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 78,477,7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元。2017年5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号)。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逐步投入资金,做到规范管理,合理运用。但因本次所募资金金额巨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于当日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三、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即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两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109,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67,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